

晋城市数据局

A类

关于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TA0395号提案的答复

李惠英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改善我市县级智慧城市建设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按照省市关于建设“数字山西”和数字政府“五个一”相关要求，并经政务市县统筹协调推动，各县（市、区）根据实际、结合重点工作有序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均取得一定成效。

一、工作进展

1. 阳城县推进“1+1+N”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按照“四有”即“有终端感知、有网络保障、有平台支撑、有数据引领”，打造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一是实施了一期大数据中心项目，建造模块化机房和智慧城市运营指挥中心，开展雪亮工程、智慧融媒、智慧城管、林火智能监测预警等一批基础应用建设。二是正在推进大数据二期应用平台集成建设项目，包含城市大脑、智慧政务、智慧交通、城市生命线、智慧旅游、智慧社区、智慧养老、

数字乡村、数字农业、智慧物流、安全体系等 16 个子项目，全面加快县域各领域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三是今年对县电子政务外网进行提速升级改造，支持 IPv4 和 IPv6 的双栈协议，按照统一标准覆盖全县党政机关并延伸至镇乡和部分村。

2. 城区积极推进数据开放共享工作，一是健全机制，保障运维，研究制定了《晋城市城区政务数据管理办法》；二是配合是市数据局做好数据共享交换工作，扎实政务数据编目和资源挂载等基础工作，持续对我区重点场景应用提供数据支撑；三是统筹使用云资源、计算存储设施、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共有基础设施，建成城区基层便民服务综合管理平台。

3. 陵川县于 2022 年推进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目前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包括指挥中心建设和 9 大标准子系统框架安装（9 大标准子系统包括：无线数据采集子系统、监督中心受理子系统、协同工作子系统、监督指挥子系统、综合评价子系统、地理编码子系统、应用维护子系统、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数据交换子系统），并实现了与晋城市城市智慧管理平台数据对接。

4. 高平市把建设新型智慧城市作为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主要抓手，一是构建“3+6+N”城市现代化治理架构，建立了城市运行“五感生命体征指标体系”，实现全局“一屏掌控”、政令“一键智达”、执行“一贯到底”、监督“一览无余”、服务“一网通办”。二是进一步夯实了云网等基础设施，实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保障了全市政务体系的高效运转。明确市

级政务云满足全市各政务部门云资源需求，承载部署各类应用系统近 50 个，政务网实现“万万千”全覆盖。三是完成了全市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升级、移动终端态势感知、网络边界设备部署、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相关建设内容，同时加强个人隐私数据保护，保障了政务云各类平台体系安全稳定运行。

5. 沁水县以“数字沁水”项目为载体，承担着智慧城市建设工程，数字政府牵引工程，数字新兴产业培育工程，数字生活惠民工程等诸多重要角色。其中包括政务服务平台升级，城市 IOC 体系、城市中枢、数据中台、数据资源体系、7 大行业应用（智慧政务、智慧公交、智慧城管、智慧人大、绿色节能、智慧生态、智慧惠民）、系统对接等建设内容，另外还推进了环保智能监测监管体系和“智慧水利”建设等。

6. 泽州县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工作，一是统筹管理体制机制，成立了泽州县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深化数据共享共用，并进一步规范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二是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县级政务外网升级改造，扩展网络覆盖范围。三是把各镇便民中心 7 ×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建设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来抓，实现公安、人社、医保、税务等热点事项 24 小时自助服务。

二、下一步计划

接下来，市数据局仍将统筹协调推进各县（市、区）智慧城市建设等相关工作，继续认真学习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4 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化智慧城

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发改数据〔2024〕660号), 全面开展全市域智慧城市建设, 与全市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民生等工作一体化推进。

1. **提升县级智慧城市项目建设水平。**统筹指导监督各县(市、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 提升项目谋划建设水平, 全面强化项目建设应用效能。以项目为依托, 根据不同地域建设要求, 推进县级智慧城市重点领域建设, 例如阳城, 将继续实施二期大数据应用平台集成项目, 开展数据治理与应用, 强化算力基础能力, 并全方位支持 5G 基站建设向有条件的重点乡镇和农村延伸等。

2. **强化资金投入应用水平。**认真研判国家、省、市智慧城市建设的相关政策, 强化与规划、审批等单位的沟通交流, 密切协同配合, 争取国家、省市资金政策扶持。坚持财政投入与社会投资并重原则, 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的新型智慧城市投融资机制, 为社会资本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吸引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3. **激活人才引进培养机制。**积极引进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建议各县(市、区)通过灵活聘用机制, 聘请高精尖人才作为技术顾问或技术指导。加强本土人才培养, 挖掘现有人员潜力, 支持相关从业人员参与智慧城市建设专题培训、学术交流活动, 强化智慧城市建设的智力支撑。同时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推进人才工作的重要抓手。

4. **构建全面安全防护体系。**坚持项目审核验收双把关机制, 以项目为抓手, 把整体安全理念贯穿项目建设全流程, 进一步规

范管理软硬件国产化、密码运用、安全测评、安全策略、管理机制等安全内容，从物理硬件设备、软件应用、产品、终端等方面加强防护措施，建立起全面系统的安全保护网。要求各县（市、区）积极组织参与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活动，提升应对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

4. 加快数据共享共建共用。发挥市数据局统筹推动作用，加大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力度和数据深度共享，加强政务数据有效利用，加快市县两级数据汇聚共享，打通市县两级数据壁垒，形成常态化汇聚共享机制，构建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服务体系，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信息共享和流程互联互通，为智慧城市建设夯实数据支撑。

感谢您对智慧城市建设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任裕旭
承办人：申立涛
联系电话：18603569687

